

# 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

##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兴财社〔2022〕37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2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：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请各地要按照财权事权划分原则，足额安排相应配套

资金。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。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绩效考核，建立完善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拨付挂钩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将此次拨付资金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100408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2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2年4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---